

台灣人壽 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1年11月29日91大法字第03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依105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殘廢扶助金 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加強殘廢扶助，生活無後顧之憂

保證給付10年，全方位保障意外傷害殘廢後的生活！

附約型式，保費更低、保障更高

用低廉的保費，買高額の保障，減低對意外傷害的擔憂！

提供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保障更周全

配合「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享有更周全的意外傷害「身故 + 殘廢 + 燒燙傷 + 殘廢扶助 + 醫療」的五合一保障規劃。

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續保年齡至70歲，讓您長保安康



投保年齡	0歲 ~ 65歲（續保時最高年齡為70歲）						
最低投保金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以壽險主附約合計保額10倍為限 單位：萬元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最高保額	1,000	800	800	500	300	150
註：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及殘廢保險最高保額以200萬元為限。							
繳費方式	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四種方式，但須與主契約繳費方式相同。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或超過180日死亡者且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註：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2. 殘廢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者，或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且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按下列殘廢等級給付保險金額的100%~5%。

殘廢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3. 殘廢扶助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自確定殘廢之日的次月起，另按月給付「殘廢扶助金」。

殘廢等級	每月給付比例（按保險金額）
一	2.0%
二~四	1.5%
五~六	1.0%
七~八	0.5%

保證給付10年

被保險人於保證給付期限內且本附約仍繼續有效時，再次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而合併前次之殘廢，成為較嚴重程度之殘廢，或本次殘廢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殘廢程度嚴重者，自確定致成較嚴重殘廢程度之日次月起，改按較嚴重等級殘廢程度給付殘廢扶助金。

4.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自事故發生日起15天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25%給付。

註：所有有效傷害險主、附約，所得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單位：新台幣元 / 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14歲	4.5	5.6	6.7	10.1	15.7	20.2
15歲	8.6	10.8	13.0	19.4	30.2	38.9
16歲以上	12.8	16.0	19.2	28.8	44.7	57.5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